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.2樓

承辦人：李佩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P9829@ms.ntpc.gov.tw

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53號

受文者：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  
人：石浩吉)(含計畫書、圖各3  
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興段253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3年5月7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15日，並於113年5月14日上午10時整假寶興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2樓視聽教室）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112年1月9日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106重建專案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寶福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3年5月14日上午8時整至12時整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  
(一)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：
  - 1、經查旨案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，爰予以同意自公開展覽日起依本專案列管相關事宜，倘後續發生本專案第2點第4項所定事由，將依規定解除或重新計算列管時間。
  - 2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


- 3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）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jh.com.tw/news-155-156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副本：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石浩吉)(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雷仲達)(含光碟、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)、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、陳委員玉璟、林委員家祺、舜磐創新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簡報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及圖各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